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沃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冬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文轩	联系电话：010-851277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保证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需根据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将于此项法规的过渡期间完成整改。</p> <p>(2)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追认。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工作，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确保后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6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且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	(1)公司2023年度	公司为提升竞争力和

<p>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p>	<p>收入同比增长，但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风电市场激烈竞争，公司为占领市场份额采取薄利多销策略导致利润率降低及存货减值准备增加，同时为应对市场竞争、拓展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业务板块，期间费用增加，此外营业收入增加以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p> <p>(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参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大规格紧固件电子竞价活动并中标，但双方对前述标的的履约条件存在争议，双方未能签订2024年度采购协议，并且金风科技取消了2023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公司可能存在违约及客户流失的风险。</p> <p>(3)目前风电行业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风机整机招标价格持续下降，并将价格压力向上游供应环节传导，公司预计2024年度产品价格仍将进一步下降并压缩盈利空间。如果产品价格持续降低、客户采购需求下降，则公司短期内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甚至发生亏</p>	<p>保障持续良好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p> <p>(1)开展精益管理和工艺改进，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p> <p>(2)国际市场竞争态势相对缓和，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较高。公司维护现有国际客户、提升供货份额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和营销渠道建设。</p> <p>(3)积极发展非风电业务板块，如航空航天、燃气轮机等高端零部件领域，降低公司对单一风电行业的依赖度，提升综合竞争力，将非风电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p> <p>(4)积极与客户金风科技开展沟通，努力妥善解决争议并维护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对2023年末为金风科技备货产品按照滞销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	--	--

	损的风险。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文轩

